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680 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中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中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物产中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9〕115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0,291.3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2.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9,898.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390.1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589.6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82.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2.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9,172.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862.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588.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588.54
差异[注]		$G=E-F$	-0.25

[注]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控股）、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工服）、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净水）、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川水处理）、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处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物产中大实业、物产中大线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22,611,384.60	本公司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1,670,242.38	物产中大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186,227.65	本公司
	1202020119800258960	19,108,578.68	物产中大环境
	1202020119800261905	4,840.67	东阳净水
	1202020119800257136	144,249.97	凤川水处理
	1202020119800242445	246,363.60	桐庐水处理
	1202020119900377336	1,235.35	物产中大实业
	1202020119900377460	0.00	物产中大线缆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28,707,930.69	本公司
	331066110018170310701	121.58	物产实业控股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9,013.35	物产工服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352,648,117.06	本公司
	405248822223	317,127.61	物产中大实业
	401377166963	0.00	物产中大线缆
合 计		545,885,433.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508.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1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6,479.84	102,659.53	-22,536.11	82.00	2024 年	27,820.44	是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	是	83,014.88	99.00	99.00		99.00		100.00	2023 年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25.79	110,513.02	-1,986.98	98.23	2021 年	9.77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2,613.86	17,508.00	-15,013.40	53.84	2024 年	[注]		否	
东阳南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00	322.41	4,499.32	0.32	100.01	2023 年	385.86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3,060.48	75.95	2,055.48	-1,005.00	67.16	2022年	558.22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02	2,264.49	14,167.02	-185.00	98.71	2023年	195.8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 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11,782.34	339,172.50	-40,726.17	—	—	28,97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参见附件 2 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注]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125,195.64	6,479.84	102,659.53	82.00	2024 年	27,820.44	是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32,521.40	2,613.86	17,508.00	53.84	2024 年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 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322.41	4,499.32	100.01	2023 年	385.86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75.95	2,055.48	67.16	2022 年	558.22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 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2,264.49	14,167.02	98.71	2023 年	195.83	否	否
合 计	—	179,628.54	179,628.54	11,756.55	140,889.35	—	—	28,960.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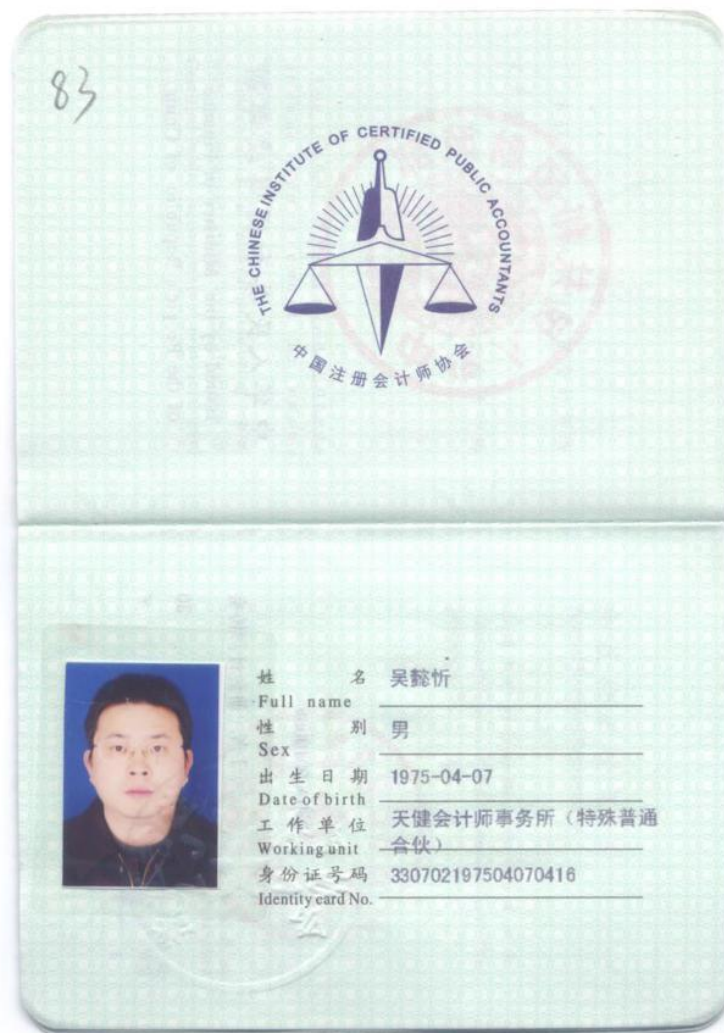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8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格,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8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懿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8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江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